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贵阳市随机监督 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处关于印发 2020 年贵州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结合贵阳市“双随机”监督执法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监督抽查结果。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五）2019 年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六）巩固落实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长效机制，对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制订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底档信息的合并工作，完成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的清理工作，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其中县级监督机构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 70%。

（三）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汇总信息和定期工作进度通报，对各区（市、县）卫生监督机构督促指导，确保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下达与要求

（一）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下达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统一领导，省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抽取后，将任务清单逐级推送至市、县监督机构。

（二）市本级“双随机”任务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对接市市场监管局后组织实施。

（三）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逐级上报，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报省卫生计生监督局统一操作，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四）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采样由各卫生监督机构主动对接协调，原则上由本级疾控机构承担检测，2020 年划拨市疾控工作经费 10 万元，补助各区（市、县）检测经费各 1 万元（筑财社〔2020〕17 号）。

四、注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各地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

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针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大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除完成计划外，要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探索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五、及时公开和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一）抽查任务完成后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计划的要求, 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附件1—4)。

(三)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对各区(市、县)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 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前和11月20日前向我局提交半年情况报告和全年情况报告。

市卫生健康局适时调度督促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收集上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 张凯航, 电话: 87987327,
电子邮箱: gyswsjfjc@163.com

联系人: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程俊, 电话: 13985508068,
电子邮箱: 749423902@qq.com

附件:

1. 2020年贵阳市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方案
2. 2020年贵阳市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方案
3. 2020年贵阳市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方案
4. 2020年贵阳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方案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